

國立陽明大學 102 年第 4 次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:30~3:20

地點：本校研發處會議室(圖資大樓 9 樓 929 室)

主持人：林明薇委員

出席者：

生物醫學科學委員：林明薇委員、李士元委員、林永煬委員、
許中華委員、詹宇鈞委員、高崇蘭委員

行為與社會科學委員：張淑英委員、戴伯芬委員

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：曾育裕委員、龔麗娟委員(社會公正人士)

請假：黃怡翔委員、林慶波委員、雷文攻委員、蔡美文委員、
白雅美委員、張蓮鈺委員、蔡欣玲委員

紀錄：研發處 郭樓惠小姐

一、 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 委員教育訓練：標準作業程序訓練及如何審查案件

三、 業務報告

(一)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102 年 9 月 3 日止，由台北榮總人體試驗委員會代審本校案件共計 118 件(含一般審查 36 件、簡易審查 74 件及免審 8 件)。

(二) 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，送台大倫理中心審查本校案件(行為與社會科學類)共計 19 件。

(三)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，送市醫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本校一般案件共計 16 件。

四、 審議案件

結案(共計 4 件)

No	IRB 編號	計畫主持人	計畫名稱	決議
1	101001	顏乃欣	政治選舉事件後見之明的神經機制	通過
2	1000026	張蓮鈺	檳榔萃取物對發炎基因整體表現與免疫調控能力之影響探討	通過
3	1000031	邱榮基	踝關節穿戴不同足踝具於運動時著地瞬間之關節受力分析	通過

4	1000080	范佩貞	醫學教育中的科學研究訓練及醫學人文培育之評估與規劃	通過
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五、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討論部分：

第一案為修正本會標準作業程序案，修正後通過。

已公告本會網頁。

第二案為修正「國立陽明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案，照案通過。

102年9月14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。

第三案「教育部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總結報告表」之意見回覆說明案，照案通過。

102年7月25日已送交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辦公室。102年8月26日教育部公告102學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，本會於102年9月2日恢復審查服務。

六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推選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設置要點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需具有1年內12小時以上之優良臨床試驗規範(GCP)訓練或人體研究倫理相關訓練，並具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經驗3年以上。
2. 本會委員時數一覽表如附件1。

決議：本會第五屆主任委員由林明薇教授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黃怡翔教授擔任。另，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許中華副教授及蔡美文副教授擔任。

七、 散會

國立陽明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

序號	姓名	訓練時數 (時)	人體研究倫理審查 委員經驗 3 年以上	具主委 及副主 委資格
1	林明薇教授	29	◎	●
2	黃怡翔教授	12	◎	●
3	李士元教授	19	◎	●
4	林永煬教授	6		
5	林慶波教授	10		
6	蔡美文副教授	16		
7	雷文玫副教授	12	◎	●
8	許中華副教授	8	◎	
9	張蓮鈺助理教授	12		
10	詹宇鈞教授	6	◎	
11	高崇蘭教授	6		
12	蔡欣玲教授	22.5	◎	●
13	戴伯芬教授	18		
14	白雅美副教授	8	◎	
15	曾育裕副教授	31	◎	●
16	張淑英副教授	21.5	◎	●
17	龔麗娟女士	24		

(教育訓練時數統計期間為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)